

##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阶段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.涉案的金额：188,073.4922 万元

#### 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浙建(兰溪)矿业有限公司

被告：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管辖法院：浦江县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背景 2021 年 3 月，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兰溪资规局”）向兰溪市人民政府呈报案涉项目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并获批复同意。同年 6 月，浙江建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采矿权，并与兰溪资规局签订《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》。随后，浙江建投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建（兰溪）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建兰溪矿业”），并由兰溪资规局、浙江建投与浙建兰溪矿业签订《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浙建兰溪矿业承继浙江建投在《出让合同》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。

2、纠纷原因：原告认为被告在矿产资源量、林地使用审批手续、环评审批等方面存在履约瑕疵，导致《出让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无法继续履行，浙建兰

溪矿业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3、诉讼请求：（1）请求解除编号为 3300000ZC21015 的《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》及相应的《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。（2）请求判令兰溪资规局向浙建兰溪矿业返还出让收益 127,000 万元及利息 25,034.6575 万元（利息按照 5%/年的标准，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实际应计算至返还之日止），赔偿交易费损失 668.5 万元及利息 131.7769 万元（利息按照 5%/年的标准，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实际应计算至赔偿之日止），赔偿政策处理费损失 26,631.74 万元及利息 5,249.5903 万元（利息按照 5%/年的标准，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实际应计算至赔偿之日止），赔偿其他损失 3,357.2275 万元。

4、目前该案尚未开庭，尚无答辩内容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5,000 万以上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为公司原告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因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行政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受理（应诉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。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